

書評書目 音樂叢書 新書簡介

披頭與搖滾樂

范文

——「披頭的故事」譯後

曾經被「時代」雜誌譽為「全美最傑出的音樂評論家」的奈德·羅倫(Ned Rorem)說：「披頭的出現已成為一九五〇年以來，音樂史上最健康的盛事之一，對於這件事，任何有識之士都不能或多或少不有所感應的……我們這時代能溝通心靈的最佳音樂，正以披頭等為代表。」（節錄自余光中先生譯「論披頭的音樂」）

由這些話，可見披頭之重要。奈德·羅倫對披頭不是主觀的褒揚，而是以他對音樂豐富的學識，做客觀的批判與介紹。一般都把英文 Beatles 譯為「披頭」，這使許多中國人認為是披頭散髮之人，實在是很不幸的。但要改變這種約定俗成的譯法，也不是容易的事，就像有人要把 Stripespear（沙士比亞）改譯為「雪克斯霹兒」，徒增困擾而已。所以我們仍接受「披頭」這個譯名，另外再把這個合唱團略為介紹。

披頭是由約翰·蘭能，保羅·麥卡特尼，喬治·哈里遜和林戈·史塔四個英國人組成的合唱團，專唱些搖滾樂，對一九六〇年代的熱門樂壇產生極大的影響。他們在一九六三年成名，造成瘋狂的「披頭熱」(Beatlemania)，風靡大西洋兩岸的青少年，尤其是女孩子——她們崇拜披頭，歇斯底里的吶喊，一切都模倣這些來自利物浦的四少年。

披頭合唱團中，蘭能是主奏吉他手，麥卡特尼是貝司手兼主唱，哈里遜是協奏吉他手兼主唱，林戈·史塔是鼓手。他們利用一套擴音設備，產生一種節奏明顯的音樂，成為日後其他許多搖滾樂團的典範。

這個合唱團的組成，最早應溯源到一九五六年，蘭能與麥卡特尼首先携手合作。不久，哈里遜入夥。當時的鼓手是彼得·貝斯特，到一九六二年才由林戈·史塔取代。他們四位永久成員都誕生於一九四〇年代，屬於利物浦的工人階級。他們在用「披頭」這名字之前，也用了不少其他名字，像「採石者」，「吠月之犬」，「銀色披頭」等。最後他們才永遠用「披頭」了，這是蘭能的傑作，因為 *Beatles* 含有節拍 (the beat) 之意，又兼有金龜蟲 (the beetle) 之音，很是可愛。

起初，他們像利物浦的其他許多合唱團一樣，在小小的地下室夜總會表演。他們早期的音樂像是英、美旋律的混合；樂器很特殊，用些洗衣板、茶壺，和雪茄盒似的吉他，他們表演些一九二〇年代和三〇年代的爵士樂。雖然音樂沒有什麼，但他們很有個性，言談很風趣，深得聽眾的歡迎。蘭能和麥卡特尼合寫了許多歌，又很會說笑話，林戈·史塔那張苦瓜臉像小丑似的，討人喜歡，內向安靜的哈里遜比較害羞，但也吸引那些愛好平實的歌迷。但披頭之所以風靡，也許是他們熱忱直爽，不虛假做作，他們譏笑現有的社會制度，也取笑自己。最好的一個例子是，蘭能在參加「皇家綜藝劇場」時說：「那些坐在廉價座位上的觀眾在鼓掌，而你們其他人則在談論珠寶玉飾。」

一九六一年，年輕的布里安·艾普斯坦成為披頭的經理。他對他們影響很大，譬如說，他叫他們換去皮夾克，改穿艾德華時代的服裝——短袖運動衫，造成特殊的印象。一九六三年披頭在倫敦「智慧女神」的那場表演，使他們名聞英倫三島，一年後，由於在美國電視上一連串的成功演出，終於使他們成為國際聞名的合唱團體。

一九六四年的影片「一夜狂歡」和一九六五年的「救命」是在美國導演理查·勒斯特與披頭合作之下的產物。風格是他們自己的，比較接近利物浦而不是好萊塢。基本上，這些影片是反對濫情主義的，但卻留下幾首很情緒的歌（像「握住你的手」便是）。

一九六七年他們灌製「花椒軍曹」，使得披頭的音樂進入了成熟的領域。這是第一張環繞着一個特殊的主题而成的搖滾樂專集唱片，其中談論了父子之間的衝突，藥物的影響，中產階級的文化，總括而論，是談論工業社會裏的現

代生活。它的諷刺並不尖苛，音調柔美，節拍明確。喬治·哈里遜也在其中表演了他的義達琴，這種印度樂器的加入，是披頭對東方哲學與音樂感興趣的結果。另外，製作人喬治·馬丁還運用了各種音響效果，開拓了新奇的領域。布裏安·艾普斯坦也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他對披頭的貢獻至大，但在一九六七年自殺身死。

「花椒軍曹」推出後，披頭證明了他們不只是「披頭熱」下的情緒產物。「花椒軍曹」發行最初的三個月裏，就賣出了二百五十萬張。由於實驗了古典音樂、印度音樂和電子音樂，披頭給流行的熱門音樂文化注入了活潑的種子和追尋的精神，正因此，他們的聽眾也從青少年擴展到知識份子、商人及其他各階層人士。披頭的歌曲有不少已成為熱門音樂文化中的經典之作，像「密修兒」(Michelle)，「昨日」(Yesterday)，「浮生一日」(A Day in the Life)，「挪威森林」(Norwegian Wood)，「日安啊陽光」(Goodday Sunshine)，「這裏，那裏，隨便是哪裏」(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等等。

除了灌製唱片，旅行演唱，和拍攝影片外，披頭中的蘭能還寫了兩本書：一九六四年的「我的作品」(In His Own Write) 和一九六五年的「工廠裏的西班牙人」(A Spaniard in the Works)，有詩、散文與速寫。蘭能在裏面用了許多許多的雙關語，有玩弄文字遊戲之嫌，甚至更有人將其與現代文學大師愛爾蘭的意識流作家詹姆士·喬伊斯 (James Joyce) 比較。

一九七〇年他們由於意見不合，正式分手，所謂轟轟烈烈的「披頭時代」便結束了。

二

現在一般人將熱門音樂大致分為：(1)流行與搖滾歌曲 (Pop-and-Rock)，(2)節奏與藍調歌曲 (Rhythm-and-Blues)，(3)鄉村與西部歌曲 (Country-and-Western)，(4)有的亦把爵士樂 (Jazz) 算在內。而我們這兒只簡單的談談搖滾樂。

搖滾樂的主要特色是利用一套擴音設備，以產生一種節拍明顯的音樂，電吉他是最主要的樂器。一個現代的搖滾樂團通常有一位以上的主唱，一名主奏吉他手，一名貝斯吉他手和一名鼓手。當然有時也有一名協奏吉他手，有些合

唱團還加入鋼琴或電子琴。此外，也有的加入管樂器、簧樂器、電音提琴，甚至印度的鐵達琴。

搖滾樂（註）這個名詞是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一位克利夫蘭的播音員艾倫·弗里德（Alan Freed）首先用來取代「節奏與藍調」歌曲的，因為他覺得後者含有太多種族不平等的意味在內。「節奏與藍調」原是藍調音樂經過都市化後的新風格，主要是由鄉間的黑人音樂家努力推動與發展而成。自從搖滾樂被大家採用以來，它與原來的音樂也有顯著的差別，特別是白人歌手的演奏也獲得年輕人的熱烈反應。這使得「白人」音樂——原先是具有鄉村與西部味道的傳統流行音樂——躋入了「節奏與藍調」後，仍能吸引年輕人，抒發他們內心的苦悶，成為他們的代言人似的。

貓王艾維斯·普里斯萊（Elvis Presley）原是孟斐斯城的一名卡車司機，後來成為搖滾樂這種音樂文化的先知。正如某位作家所說的，普里斯萊當時「年輕、英俊，是青少年獨有的財產，不准別人奪走。」他留着長長的鬚鬚，唱歌時，又搖又擺，大扭屁股。當時做父母的那一輩人，因為習慣於一九四〇年代和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時大型樂隊的音樂風格，對此大為不滿與憤怒，斥為怪誕且荒唐。但年輕人的市場漸漸擴大，許多歌手都開始轉變而演唱搖滾樂，加入搖滾樂的行列，促進了搖滾樂的快速發展。其中重要的人物與合唱團有：查克·貝瑞（Chuck Berry），費茲·多明諾（Fats Domino），小理查德（Little Richard），以及「蟋蟀合唱團」（the Crickets），「海岸者合唱團」（The Coasters）等等。

但最重要的，也是影響最大的，要算一九六〇年代興起的披頭合唱團了。起初，他們只是演唱些簡單、粗糙、原始的搖滾樂。後來，他們幾乎竟能單獨的挽救了搖滾樂的衰頹，因為在六〇年代初期，大家對民謠音樂（Folk Music）產生了普遍的興趣。一旦披頭建立起確定的聲譽後，他們開始實驗其他各種樂器，古典的與現代的都有，以及特殊的錄音技巧，創造出一種影響深遠的「室內搖滾」（studio rock）。

在民謠復興（folk revival）的那段期間裏，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一位來自明尼蘇達的歌手兼作曲家巴布·狄倫（Bob Dylan）。他的旋律如同古老的民謠曲調，但歌詞却不同，談論的都是他那一代的苦悶與難題。不久披頭及其他搖滾合唱團也走上類似的路子，各自抒發那一代人心中的苦悶時，搖滾樂也因而為之一變，內容不再是以前那種談論膚淺的中學生活，惹是生非，衝浪賽車等等事情，而是探討比較嚴肅的主題與觀念了。所以當一九六〇年代後期

民謠復興的聲勢衰微後，搖滾樂更日漸壯大，獲得更多的聽眾，連巴布·狄倫也與一個搖滾樂隊一同錄音及旅行演唱。他是將民謠與搖滾混在一起的第一個重大功臣。

披頭合唱團接受了许多人的影響，他們也同時影響了其後的許多搖滾合唱團體，從以藍調為基礎的「硬式搖滾」(hard-rock)，像「滾石合唱團」(the Rolling Stone)，「荒野狼合唱團」(Steppenwolf)，「名人合唱團」(the Who)，到以民謠為基礎的「軟式搖滾」(soft-rock)，像「比基斯三重唱」(the Bee Gees)，「鳥羣合唱團」(the Byrds) 和「賽門與柯芬克三重唱」(Simon and Garfunkel) 等。當然，這些合唱團也受到更早的影響。「滾石合唱團」就直接受到藍調歌手桑尼·伯依·威廉森(Sonny Boy Williamson) 和姆迪·華特斯(Muddy Waters) 的影響。其他重要的影響有英國藍調樂隊的大師約翰·梅歐(John Mayall) 和「榮鳥合唱團」(the Yardbirds)——這個合唱團有不少重要的吉他手，像艾立克·克萊普頓(Eric Clapton)，傑夫·貝克(Jeff Beck) 與吉米·配奇(Jimmy Page)。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由於許多年輕人普遍的實驗藥物，也產生了所謂「藥物搖滾」(acid rock 或譯「酸搖滾」)，主要是部份人服用迷幻藥和吸食大麻烟所致。披頭的唱片「花椒軍曹」就是這種「藥物搖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根據一般歌迷及樂評家的看法，最好的「藥物搖滾」合唱團是「傑佛遜太空船」(Jefferson Starship, 由 Jefferson Airplane 改名而成)，最極端的藥物吉他是死於一九七〇年的吉米·亨瑞克斯(Jimi Hendrix)。

「藥物搖滾」是粗糙刺耳的，想用音樂去捕捉和重創使用藥物後的特殊經驗。許多人認為這種音樂只會鼓舞年輕人去使用藥物，所以有不少電臺都禁播這種歌曲，也有些唱片公司開始禁灌這種唱片。

搖滾樂和「青年文化」(the Youth Culture) 的關係，應以一九六九年夏天在紐約白湖(White Lake, N. Y.) 附近舉行的「伍德斯塔克音樂會」(Woodstock Art and Music Fair) 為最高潮，獲得空前的成功。據估計約有四十六萬人去參加這次盛會，觀賞許多著名的合唱團與名歌手的演唱。除了當地某些人士合理的抗議，以及某些特殊的理由，今後似乎不可能再有類似的盛會了。進入七十年代，搖滾樂漸漸走向單純了，披頭的「艾比路」(Abbey Road) 與狄倫的「納許維爾的地平線」(Nashville Skyline) 正是最佳的代表。當合唱團漸漸沒落之際，許多聲樂

家像詹姆斯·泰勒 (James Taylor)，布魯斯·史普林斯汀 (Bruce Springsteen) 等一類歌手立刻崛起，風靡樂壇。搖滾樂準備進入一個新的時代，這些年來，它的觀眾越來越多，使得搖滾樂已經在現代音樂中佔有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地位了。

三

披頭分手是在一九七〇年。到了一九七三年，便有披頭將東山再起，合作演出的謠言。上月 (四月八日) 美聯社發自倫敦的報導說，這四位六十年代轟動國際歌壇的英國歌手披頭四，將再度合作在美舉行演唱會，預計報酬為三千萬美元。本月，報上的消息顯示披頭合灌些舊曲，大為暢銷。而且他們的經紀人說，披頭的再度合作，主要是灌些舊曲。目睹這一連串的消息，我們已沒有太大的興奮了。如果他們的合作只是灌些舊曲，回味六十年代的光榮，至多賺些鈔票，那麼披頭已經老矣，已經同他們原先反抗的那個傳統社會屈服了。披頭將不再是披頭了。

我編譯「披頭的故事」時，是自去年秋天開始，絕不是趕時髦而行事，因為當時根本不曉得披頭會真正的再度合作，而是我喜歡披頭的那種年輕的追尋精神。在臺灣，一直沒有介紹披頭的專書出現，於是我決定譯一本簡單而不會誤解的披頭故事，但後來由於資料補充的關係，已經形同編寫了。

至於把一九六四年披頭首次訪美作為本書的序，主要是因為披頭的訪美十分重要，由於他們一連串的成功，使他們成為國際知名的合唱團體，奠定他們在搖滾樂壇屹立不搖的地位。

註：一般說來，rock 與 rock-and-roll 是有差別的。早期的叫 rock-and-roll，以青少年、中學生為對象，所以談些中學生的生活為主。轉變後的即為 rock，探討的內容比較廣泛，也比較嚴肅。兩者雖都譯為搖滾樂，但此處指的是 rock。